附件：

**昭通市法检系统2021年度**

**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须知**

1、候考时间：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请参加面试的考生佩戴一次性口罩，持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考生资格复审确认单及考试承诺书（考生联），出示“云南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配合进行体温测量，按照指引进入考点候考场所。在2021年5月17日上午7:30前到面试候考室（地点：中共昭通市委党校教学楼202教室，昭通市西部永丰镇绿荫村，可乘坐12路车直达），按分组的情况对号入座。若迟到30分钟以上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并视为违纪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2、面试顺序：面试分为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类考生组和其他岗位类考生组。面试前，按岗位类别面试先后顺序由报考该类别不同岗位的考生中各推荐一名抽签确定该岗位的面试顺序，最后由报考同一岗位的所有考生抽签决定自己的面试序号和控辩角色。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岗位考生抽签决定控、辩角色进行面试。

3、面试考题抽取：由面试考生推选出1人抽签确定面试考题。

4、申请回避：考生由引导传唤员按抽签顺序引导进入面试考场。进入考场后如果发现在场考官有需要回避的，向主考官或考场内监督员提出回避申请。被申请对象是考官的，由主考官决定是否回避；被申请对象是主考官的，由面试及后续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回避。

应当回避的情形包括：考官与考生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5、面试语言：考官、考生原则上讲普通话。面试过程中，考生对考官提出的问题可作记录，没有听清提问的，可要求考官再重复一遍。考官在征得考生同意的基础上可以使用方言。

6、计分规则：面试结束后，由各考官按照每个测评要素独立评分，按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乘以权重，最后将所有测评要素得分相加，得出每位考生的面试得分。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同一场次面试结束后，由场外工作人员提供考生姓名和编号，计分员按序号核对考生姓名，按规定计算出每个考生的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

7、面试纪律要求：

（1）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面试，对不按时参加面试的，取消面试资格。

（2）考生不得穿有行业特征的制式服装参加面试，否则，面试成绩扣5分。

（3）不得在面试候考室、考后休息室大声喧哗，工作人员宣布离场时，方能离开，不得在附近逗留。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工作人员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4）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透露自己、父母及其他人员姓名、单位等暗示性信息，对违反纪律的考生，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5）面试时考生不能携带电子记事本、移动电话和与面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面试结束时不准带走考场内的任何资料。

（6）考生不准在面试考场内吸烟。

（7）为保障面试考官能更准确的对考生做出面试评分，考生在面试时可以暂时不佩戴口罩，其他时间段必须佩戴口罩。

8、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云南省法检系统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工作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面试当天，如发现体温超过37.3℃的考生，经考试现场卫生防疫人员排除可疑症状，报考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职位的同一组考生单独设置考场，按原抽签确定的控、辩顺序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和相关人员身体健康。出现上述特殊情况的报考人员安排在隔离室候考，并安排报考该岗位的其他考生在最后顺位面试。对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一律由120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

9、其他：

（1）保持通讯畅通。考生在整个考录过程中应始终保持联系方式畅通。联系方式变更的，法院考生应立即向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报告，检察院考生应立即向昭通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报告。

（2）请各位考生注意体检前两天清淡饮食、不饮酒、不吃产气多的食物，体检当天清晨不进食、不喝水，尽量保留小便，以便进行相关检查。